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—第四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

編號	縣市別	整體計畫名稱	分項案件名稱	對應部會	總工程費(單位：千元)												核定	複評意見		
					規劃設計費(A)			工程費(B)						總計(A)+(B)				補助機關 分項案件意見	整體計畫意見	
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109年度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合計				
			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									
53	屏東縣	屏東市牛稠溪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	屏東市殺蛇溪全線截流工程規劃設計	內政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本案為延續第二批核定案件，建議待第二批核定案件執行呈現具體成果後再研議，本案暫緩核列。	-
54	屏東縣	車城鄉水岸環境營造計畫	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計畫	經濟部	3,000	333	3,333	50,000	5,556	55,556	50,000	5,556	55,556	53,000	5,889	58,889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.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工程費5,000萬元及規劃設計費300萬元。 2. 考量執行時程，本案同意採分期方式，優先辦理海岸環境穩定，並請縣府同步辦理後續整體區域環境營造之規劃設計。 3. 本案名稱修正為「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計畫」	1. 本整體計畫建議應著重於海岸穩定對海岸環境影響，並納入工程完工後相關監測指標。 2. 為建構區域亮點，本整體計畫內容應結合地方人文、歷史、地景及生態等特色，並朝工程減量、友善生態等方向辦理。	
55	屏東縣	林邊排水水質自然淨化工程	林邊排水水質自然淨化處理場域規劃設計	環保署	5,402	600	6,002	0	0	0	0	0	0	5,402	600	6,00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. 歷次召開「推動以大鵬灣為核心之海洋經濟發展策略」專案平台會議及相關研商會議內容，為改善大鵬灣灣域水質，原則聚焦於林邊大排周遭生活污水與養殖業廢水之處理。 2. 補助經費依比率修正後，原則同意核列。 3. 本案需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發包。	本案針對污染水體進行水質改善與污染削減，符合計畫目標，同意辦理。	
56	屏東縣	林邊溪左岸環境營造工程(第二期)	林邊溪左岸環境營造工程(第二期)規劃設計	經濟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本案因評比偏低，暫緩核列。	-
屏東縣小計				-	8,402	933	9,335	50,000	5,556	55,556	50,000	5,556	55,556	58,402	6,489	64,891				